

##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交易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一份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信泰富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促使提供多種電信服務。
- 本公司與金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兩份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金蓬租賃位於香港中信大廈的本集團辦公室。中信泰富擁有金蓬40%權益，因此，金蓬為中信泰富的聯繫人。
- 根據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中信數據1616、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簽訂的HKIX2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每年支付一筆為數港幣1,000,000元的款項，促使支援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承擔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的日常經營成本。

### 1.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

#### 一般條款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為中信泰富信息業分支的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CPCNet Hong Kong Ltd.（全資擁有）及CPCNet 澳門有限公司（擁有85%權益）連同中信泰富信息科技，統稱「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及中信國安（擁有50%權益），而該等公司可能需要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

根據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本集團將提供予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的服務包括提供私人專用線路、傳送電話通信、共用存放設備及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其他服務。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已就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特定交易或連串交易訂立（並可不時及在需要時訂立）獨立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已經及將會載列服務的詳情、價格、時期及其他有關詳情，此等各項均反映所需服務的詳情及當時的市況。由於執行協議僅進一步闡釋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下擬提供的服務，故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及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已經同意在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包括每年上限）的條款規限下履行該等執行協議。

### 期限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讓本集團得以為其服務覓得一名長期用戶，因而提升其用戶基數。

### 定價原則及每年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就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港幣1,700,000元、港幣2,300,000元及港幣2,300,000元。

本集團將按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提供該等服務，其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就有關服務而可向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收取的價格應為公平合理，並參考市場價格，且在任何情況下須受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限港幣2,500,000元。

上述每年上限（即預期每年最大交易量）乃按照預期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所需的服務量，並經參考與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的過往交易價值及市場對該等服務的整體需求的潛在增長及參考市價後釐定。

## 2. 租賃協議

### 一般條款

由於金蓬是中信泰富擁有40%權益的公司，故屬中信泰富的聯繫人，而金蓬為香港中信大廈的擁有人。根據租賃協議，金蓬同意向本公司租出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8樓及9樓部分的物業（樓面面積約29,038平方呎）（連同獨家佔用權）。每層均具有一份租賃協議。

本集團將該物業作辦公室及存放電信設備及設施之用。

### 期限

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曾於中信大廈經營業務，為便於管理，在租金與市值租金相若且屬公平合理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在該物業內經營業務。

### 定價原則及每年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香港中信大廈的物業向金蓬支付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1,100,000元、港幣11,200,000元及港幣12,000,000元。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香港帶來影響，故租金於往績記錄期相對較低。

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將予支付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總額不會超出港幣24,000,000元。租金升幅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簽署的修訂租賃協議。物業估值師已確定該租金與租金的市場價格一致。

獨立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並確認租金反映現行市值租金。

## 3. 支付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的款項

### 一般條款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擁有並經營HKIX，而HKIX為第二層免結算多邊交換點，主要為香港互聯網接駁供應商提供互連服務。其擁有本公司擁有75%的附屬公司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的25%權益，按不牟利基準向HKIX提供第二站址。由於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的主要股東，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HKIX2股東協議，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將向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各項財務及營運支援，其中包括每年向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一筆為數港幣1,000,000元的款項。作為HKIX2項目的夥伴，本公司的實質貢獻包括提供財政支持及地點以免費設置HKIX2。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仍然是HKIX的經營者。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類似協議，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為本集團唯一一家合營企業。

### 期限

根據HKIX2股東協議，上述年度款項初步為期六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為止（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可每年進行檢討並可按年重續，惟不得超過四年）。有關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的管理及營運的整體安排中，就期限及年度款項已達成協議。事實上，與性質相近的合約（即有關持續管理及經營一間公司所達成的股東協議）比較，六年期限（可選擇重續最多四年）（而非3年）更為適當。股東協議通常沒有固定期限，及根據股東的商業協議終止（例如：個別人士停止擔任股東或於一個固定期限擔任股東）。由於HKIX2股東協議與互聯網服務的一項獨特服務（即HKIX的映射站）有關，故香港並無可比較的合營企業可提供參考數據，藉以為此類合營企業協議釐定標準／一般條款。訂約方認為六年期限（可選擇重續最多四年）就建立合作關係而言屬合理期限，而有關期限乃於考慮到運營及發展該互聯網交換中心以達致有效成果後，經訂約方公平協商而釐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

HKIX2股東協議允許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就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的未來發展提供支援，並授權按不牟利基準向HKIX提供第二站址。交易的好處屬無形資產，即有份參與提供HKIX2服務（即香港重要的互聯網交換點的映射站）可享有之聲望。由於HKIX在維持互聯網連接及為香港公眾提供公共服務方面是獨特及不可或缺的，故本公司認為訂立HKIX2股東協議是參與及為公眾提供公共服務的良機。

### 定價原則及每年上限

作為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合營企業的條款，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每年以財政支援的形式向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不得超出港幣1,000,000元。

## 4.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公司所提供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資料（包括歷史數據、相關協議、市場對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提供的服務的整體需求趨勢及增長和物業估值師的確認，載於上文各項交易下「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定價原則及每年上限」分段）後認為，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及每年支付予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款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建議條款及建議每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便於上市後：

- (1) 無需就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及向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款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公佈規定；及
- (2) 無需就租賃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分別所述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表示將授出豁免，本公司將無需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惟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6條的每年審閱規定和申報規定，並受限於上文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每年上限。

### B.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亦預期將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公司將繼續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泰富共用若干行政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及內部審計服務。倘中信泰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低於30%，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則可終止此項安排。本公司根據有關行政服務協議而應付的費用將按可識別的服務成本計算，並以公平公正的基準分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付費用約港幣100,000元（僅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費用）、港幣600,000元（包括公司秘書服務及內部審計服務費用）及港幣100,000元（僅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此項交易獲得豁免；
- 本公司將繼續就使用東區海底隧道的汽車向中信泰富持有70.8%權益的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支付隧道使用費（按一般價目支付）。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所支付的每年代價總額不應超逾港幣1,000,000元，並應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此等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付每年代價均少於港幣1,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1)條，此項交易獲得豁免；
- 本公司將繼續就使用西區海底隧道的汽車向中信泰富持有35%權益的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支付隧道使用費（按一般價目支付）。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所支付的每年代價

## 關連交易

總額不應超逾港幣1,000,000元，並應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此等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付每年代價均少於港幣1,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1)條，此項交易獲得豁免；

-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商標授權協議，據此，中信泰富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授權本集團，就有關本集團業務使用中信泰富的商標。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現時商標註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止。任何一方可於到期前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授權。由於本公司為中信泰富的聯繫人，本公司毋須就使用有關商標向中信泰富支付任何代價，而商標授權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項交易獲得豁免。

### C. 保薦人之確認

保薦人於審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包括歷史數據、相關協議、市場對中信泰富信息科技獲提供的服務的整體需求趨勢及增長和物業估值師的確認），以及列載於每項交易下題為「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定價原則及每年上限」分段中的理據後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而上文所載的條款及建議每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